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认真地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独立的意见，能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于 2019 年履行职责期间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担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2019 年，本人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详细审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就

有关情况的介绍说明，并按照规定，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本人参加董事会6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参加1次，以通讯方式参加5次，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亦未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经过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本人应参加股东大会2次，实际参加2次。

3、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现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

三、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重点关注。

（一）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在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选举徐啟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徐啟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以及增补黄海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事项、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借款的事项、关于处置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事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在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和规则的相关条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孙公司收购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5、在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本人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担保事项。

（三）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10 月，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不存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本人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本人未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公司对本人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

2020年，本人将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